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82)

**有關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  
而刊發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內容有關由聲稱被委任為相關股份接管人的人士提交的該等通知之公告（「該等公告」），而該委任可能或可能不會導致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藍鼎國際的唯一股東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仰先生已通知本公司，除該等公告所披露者外，有關接管人的委任及送達了給接管人的傳票並沒有其他進一步的進展。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第 3.7 條按月刊發進一步公告，以隨時向本公司股東和潛在投資者通報最新情況。該項責任（及須每月發出公告的規定）將一直維持至根據收購守則第 3.5 條公告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未導致要約的時候為止。

本公司將就有關事項之任何最新情況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之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 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仰智慧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仰智慧先生（主席）、陳美思女士、楊魯先生及王海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鮑金橋先生、李明發先生、李駿機先生及阮雲道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此文件內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且該等董事已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確認據他們所知文件中表達的意見是經過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才達致的，並且確認此文件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此文件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